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第一章定义.....	2
第二章认购.....	3
第三章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章违约责任.....	7
第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第六章不可抗力.....	8
第七章生效.....	9
第八章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九章保密.....	9
第十章协议的解除.....	10
第十一章其他.....	11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月【】日
在西安市高新区区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玺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股。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认缴出资规模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3、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甲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第2.2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 4.99%，即不超过 257,145,512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披露日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述的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甲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

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 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
- 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

- (8)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8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4.1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4.2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且前述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由此,甲方和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各自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第4.4条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等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保荐费、承销费等,以及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第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5.1条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5.2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章生效

第7.1条 本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第九章所述的保密义务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第7.2条 除第三章及第九章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本协议。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第 6.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 10.2 条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或疏忽过错而导致出现上述任何及所有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 11.1 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协议在公开发布所产生或发生的任何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 11.2 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知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下所列：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收件人：季琳

传真：【029 88951000】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浦发银行大厦 2405 室

收件人：温大海

传真：

第 11.3 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1.4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11.5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监管等部门等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平".



×

w

||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